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淵源

選任辯護人 阮慶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8號、113年度偵字第9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淵源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淵源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淵源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如起訴書所載兩次犯行，係分兩次交付不同數量之易付卡，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乃係基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不確定故意，而為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如起訴書所載行動電話門號提供給他人使用，不僅助長詐欺等財產犯罪於社會上充斥橫行，且造成國家查緝犯罪之困難，並使告訴人因而蒙受財產損失，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可責性較低，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又與到庭之告訴人許群偉調解成立，犯後態度尚可，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開怪手之工作，需扶養父親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犯罪方式與態樣均屬類似，各次犯行時間亦極為接近，為免其因重複同種類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定其應執行刑如本判決主文所示。

三、沒收

(一)被告固有將本案門號易付卡提供予詐騙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難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提供本案5張門號之易付卡予詐騙集團成員，而該5筆門號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但均經停用，有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1月8日法字第20231100001號函、112年11月29日法字第20231100017號函存卷可佐（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38號卷，下稱偵卷，第119頁、第127頁），本院因認本案5筆門號易付卡既均已無法使用，若予以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欣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38號

113年度偵字第939號

被 告 王淵源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王淵源可預見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不詳人士

01 使用，將幫助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用，因貪圖販賣行動電話
02 門號獲利，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03 為下列犯行：

04 (一)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前某日，將其以「強茂顧問有限公司
05 (負責人：王淵源)」向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00
06 00000000號手機門號易付卡(下稱本案門號)，在不詳地
07 點，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8 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5
09 月22日15時7分許，以本案門號在蝦皮購物平台綁定帳號「n
10 htphnghn」(下稱本案蝦皮帳號)後，於112年5月26日，在
11 蝦皮賣場上，以本案蝦皮帳號開設「非凡至尚數碼」賣場、
12 刊登欲販售IPHONE14手機之文章，陳盈芳閱覽後與其聯繫，
13 詐欺集團成員即向陳盈芳詐稱：須以貨到付款方式購買上開
14 IPHONE手機云云，致陳盈芳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8日前往
15 臺北市大安區統一超商敦親門市，支付新臺幣(下同)1萬9
16 000元後，將包裹取回家中開拆時，發現內為低價之小米手
17 機1支，向賣家反映，賣家亦拖延未處理退款事宜，上開款
18 項遂為詐欺集團取得。陳盈芳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
19 線查獲上情。

20 (二)於112年5月25日前某日，將其以「強茂顧問有限公司(負責
21 人：王淵源)」向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00000000
22 00(下稱甲門號)、0000000000(下稱乙門號)、00000000
23 00(下稱丙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丁門號)手機門號
24 卡，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5 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6 有，以甲門號在蝦皮購物平台綁定帳號「ththtng649」(姓
27 名：王建富、下稱甲蝦皮帳號)、乙門號綁定帳號「nhannh
28 ngbi710」(姓名：李維哲、下稱乙蝦皮帳號)、丙門號綁
29 定帳號「thyngaytmai」(姓名：張亞森、下稱丙蝦皮帳
30 號)、丁門號綁定帳號「thichitriu」(姓名：林明輝、下
31 稱丁蝦皮帳號)帳號後，於112年5月25日，撥打電話予許群

01 偉，佯稱為威秀影城人員，向許群偉詐稱：因電腦更新誤升
02 級會員，需依指示無摺存款、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設定云
03 云，致許群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甲、
04 乙、丙、丁蝦皮帳號所對應之虛擬帳戶，款項遂為詐欺集團
05 取得。嗣許群偉匯款後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
06 上情。（王建富、李維哲、張亞森、林明輝均由警方移送另
07 地檢署偵辦）

08 二、案經陳盈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許群偉訴由臺
09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淵源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手機門號及甲、乙、丙、丁手機門號均為其所申請，並交付綽號「阿正」友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陳盈芳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其所提供之蝦皮拍賣列印資料、與詐欺集團之對話記錄、郵局便利箱照片	告訴人陳盈芳遭詐欺集團以本案門號綁定之本案蝦皮帳號詐欺之事實。
3	告訴人許群偉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其所提供之通聯紀錄、與詐欺集團之對話記錄、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告訴人許群偉遭詐欺集團以甲、乙、丙、丁門號綁定之甲、乙、丙、丁蝦皮帳號詐欺之事實。
4	蝦皮帳戶查詢資料	被告申辦之本案門號及甲、乙、丙、丁門號分別綁定本案蝦皮帳

		號及甲、乙、丙、丁蝦皮帳號之事實。
5	通聯調閱查詢單、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業務服務申請書、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8日函各及所附之行動業務服務申請書各1份	本案門號為被告以強茂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王淵源）名義，於112年3月31日向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為期限3個月之上網卡之事實。
6	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行動業務服務申請書、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9日函及所附之行動業務服務申請書各1份	甲、乙、丙、丁門號係被告以強茂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王淵源）名義，於112年5月17日向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為期限3個月上網卡之事實
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簡字第104號案件（下稱前案）112年11月22日調查筆錄、前案判決書	被告表示其於111年10月16日至同年11月2日間，先將0000000000號門號易付卡（該部分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452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簡字第104號判決、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現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3年度原簡上字第3號審理中）交予友人「阿正」，後來「阿正」表示上開門號無法使用，所以被告於112年5月間，分次將0978等本案之5門號易付卡交給「阿正」使用，故被告交付本案門號、甲、乙、丙、丁門號

01

		之時間，與前案顯然不同之事實。
--	--	-----------------

02

二、所犯法條：

03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09

檢 察 官 王 柏 淨

10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2

書 記 官 李 易 樺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害人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虛擬帳戶帳號	對應蝦皮帳號	被告手機門號
1	112年5月26日0時4分	1萬9,999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甲蝦皮帳號	0000000000 (甲門號)
2	112年5月26日0時5分	1萬9,999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甲蝦皮帳號	0000000000 (甲門號)
3	112年5月26日0時6分	1萬9,999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甲蝦皮帳號	0000000000 (甲門號)
4	112年5月26日0時7分	1萬9,999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甲蝦皮帳號	0000000000 (甲門號)
5	112年5月26日0時9分	1萬9,999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乙蝦皮帳號	0000000000 (乙門號)
6	112年5月26日0時10分	1萬9,999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乙蝦皮帳號	0000000000 (乙門號)
7	112年5月26日0時10分	1萬9,999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乙蝦皮帳號	0000000000 (乙門號)
8	112年5月26日0時11分	1萬9,999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乙蝦皮帳號	0000000000 (乙門號)
9	112年5月26日0時12分	1萬9,999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丙蝦皮帳號	0000000000 (丙門號)
10	112年5月26日0時13分	1萬9,999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丙蝦皮帳號	0000000000 (丙門號)

(續上頁)

01

11	112年5月26日0時14分	1萬9,999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丁蝦皮帳號	0000000000 (丁門號)
12	112年5月26日0時15分	1萬9,999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丙蝦皮帳號	0000000000 (丙門號)
13	112年5月26日0時16分	1萬9,999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丁蝦皮帳號	0000000000 (丁門號)